

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市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金融局：

根据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 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成委厅〔2019〕42 号）相关规定，为支持我市金融科技产业创新发展，做好 2020 年金融科技类专项资金奖励补贴项目工作，我局组织开展 2020 年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工作。现将认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认定标准（附件 1）的金融科技企业进行申报。为确保申报质量，请对拟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；

二、请各单位对照材料清单（附件 2）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筛选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并在已提交材料相应项前打“✓”，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无效申报（除其他相关证明文件）；

三、请各单位对筛选后的企业分别形成推荐意见（如：同意报送）并加盖公章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7:00 前，统一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（一式三份）报送至我

局；

四、我局相关业务处室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。初审通过后，相关业务处室将评审材料提交成都金融科技专家评审会审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标准

2.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1日

(联系人：李芯懿 联系电话：61884294 13880112982)

附件 1

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标准

在我市设立并主营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生物识别等相关领域的企业，须满足以下认定条件：

1. 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。
2. 企业包括两类：**A**类是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；**B**类是为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科技型或技术型企业。
3. 企业应主要运用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提供服务，其中，**A**类企业服务对象为资金最终使用方，**B**类企业服务对象为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。
4. 2019 年度，企业提供服务包括智能信贷、信用甄别、风险管理、资产定价、市场营销、支付结算、智能投顾等，且此类服务收入占当年企业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 50%（企业须提供由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》（川注协〔2019〕92 号）中排名前 50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5. 企业具有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对应的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生物识别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（需提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）。
6. 企业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

与所提供金融科技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技术支撑环境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。

7. B类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或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8. 企业不得以金融科技为名从事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；在取得相关金融牌照之前，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，不得提供增信服务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。

9. 企业近三年内在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法人代表和实际经营人无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10. 本认定条件中“金融监管部门”指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；“金融机构”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《金融机构编码规范》定义与类别的机构。

附件 2

金融科技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企业名称：	
请勾选认定类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类金融科技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类金融科技企业	
顺序 (在相应项前打“√”)	材料内容 (请按清单顺序排放资料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营业执照复印件 (验原件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(验原件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 (仅 A、B 类企业提供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金融科技类领域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(验原件) (仅 A、B 类企业提供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(仅 A、B 类企业提供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高新技术企业或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(验原件) (仅 B 类企业提供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	其他相关证明文件
区(市)县金融局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